

长篇纪实报告

JUSTICE IN HEAVEN

苍天有眼

司法腐败民怨沸腾

方华 / 编著

如果说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腐败是可耻的腐败

法官和检察官的腐败是最可怕的腐败

那么人民警察的腐败就是最恐怖的腐败



中国电影出版社

725
720

苍天有眼

方 华/编著

中国电影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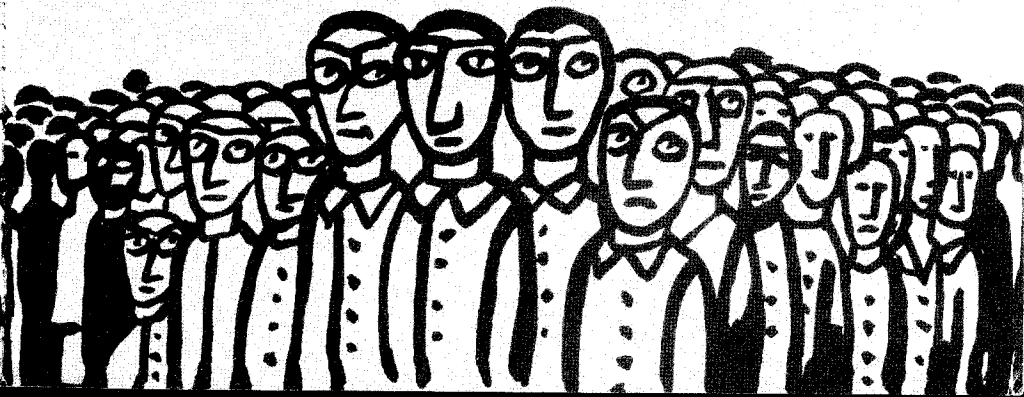
长篇纪实报告

苍天有眼

方华 / 编著

司法腐败民怨沸腾

中国电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苍天有眼/方华编著. —北京: 中国电影出版社, 1998. 11
ISBN 7-106-01404-4

I. 苍… II. 方… III. 报告文学—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1926 号

责任编辑: 李春妹

封面设计: 康笑宇

苍天有眼

中国电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北三环东路 22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625

字数: 230 千字 印数: 10000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106-01404-4/1·0202 定价: 24.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对司法腐败说不 [1]

一、司法腐败，到了“非整顿不可的地步”！

新闻曝光，舆论谴责，政府关注。司法腐败到了“非整顿不可的地步”。司法系统痛定思痛，全系统集中开展“清理门户”行动。

[1]

二、筑堤与防蛀

治水要筑堤，治国要立法。堤坝是防范洪水泛滥的基本“法律”，法律是规范社会的一道“堤坝”。

[6]

三、一个越狱犯的悲剧人生

一个越狱犯缘于犯罪年龄失误的悲剧人生：他数次越狱脱逃，只为判决书上对犯罪时年龄确认的失误讨回说法；数次被捉拿归案，15岁少年如今变成50多岁的老人，还要在狱中服刑。

[13]

四、立法究竟做什么用？

有了白纸黑字的法律条文算不算法治？广东惠州黑帮制造一系列血案。山西古交王保儿横行市井并扬言炸掉派出所。法律的威力在哪里？ [22]

五、法治不存在特权

公民奉公守法，并不意味国家已经进入法治轨道。特权思想滋生了腐败，腐败把高官变成阶下囚。因为法律不存在特权。 [31]

六、怪事一箩筐

司法界怪异之事令人不敢相信：派出所“金口玉言”。公安局长酒后飞机上滋事使航班延误。法庭庭长罚当事人跪。反贪局长非法拘禁致人死亡。法院为创收惹出命案……知法犯法，原因何在？ [39]

第二章 公民，你为何恐怖 [52]

一、警察的腐败是最恐怖的腐败

徐成新去派出所询问案情，竟被非法拘禁并遭殴打。费玉琢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上诉获胜后公安局还要抓他归案。民警与被羁押的犯人一同“蹦迪”，犯人伺机脱逃。粗暴执法致人死命，警察竟弃尸荒郊……人民警察的形象被玷污。 [52]

二、不是净土：刑满释放人员混进警察队伍

《人民警察法》规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者，不得担任人民警察。钱三运出狱后又穿上警服，又屡屡被提升，当上公安局副局长。民警陈亚阳打人致重伤，检察院批准逮捕陈，陈却逃走，案发3年后才被开除公职。公安队伍并非净土。 [72]

三、公安局长为何能屡屡私放罪犯？

公安局副局长屡屡私放罪犯，举报人举报长达4年，才把腐败局长拉下马。县政协会上，散发曝光此案情的《法制日报》竟被当成“散发传单”。真的是不懂法？还是以权压法？ [78]

四、“6·18血案”：歹民警枪杀9人

民警赵林执法中主观、武断，多次有动枪解决问题的举动。为解决民事纠纷，受到围攻之时赵林开枪打死9人，又骑摩托车追杀死者亲属，酿成重大血案。 [87]

五、红裙下的脏官

公安局长对女下属垂涎已久，屡屡性骚扰未果，施淫威迫其就范。女警官摆脱不成，遂以大量索取钱物为条件，后又携公款远走。东窗事发，女警官入狱，红裙扫倒一群脏官。 [90]

六、两个贪婪的公安局长

姜正成私欲膨胀，以安排工作和提升官职为交换条件大肆索贿。比起吴伟虎，姜正成乃“小巫见大巫”。两个公安局长，过不了金钱关，当然也过不了法律这一关。〔97〕

七、两宗不该发生的冤案

刑警队要弄点钱，随便传唤4名女青年，逼供让其承认有卖淫行为，屈打成招，74名“嫖客”天降厄运。两中学生夜晚回家，被治安队员铐回派出所，迫其承认发生过性行为，女生羞愧难当，跳楼致残。两宗冤案来自捕风捉影，人间悲剧令人心寒。〔105〕

八、派出所“创收”有道：抓嫖纵娼

凤西饭店是个淫窝，派出所多次抓获嫖娼者，卖淫女“完璧归赵”，嫖娼者交款放人。70万罚款使派出所“脱贫致富”，终因闹出命案而“发财梦”梦断。〔112〕

九、辽宁：两起悬而未决的警察伤人案

女工程师突遭横祸，刑警队长非法伤人后扬言：“我没有罪！”刑警队因私出警，报案者在公安局被打成重伤，警方一口咬定：“我们没有打人！”朗朗乾坤，公理何在？

〔118〕

十、贪官玩起反侦查的伎俩

“在攀枝花，没有人能把我弄翻。”贪官

口气如此之大，因为他玩得反侦查“游戏”。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机关算尽后，贪官缴枪不投降：“我不要出路，要死路！”〔127〕

第三章 天平，不该倾斜〔133〕

一、我们的法院怎么了？

立法重、执法松、监督空的现象几乎成了损害法律尊严、毁坏执法机关形象的顽症：一地区中院3次做出错误判决，省高院3次做出撤销裁定，中院仍执迷不悟。滦县法院不问青红皂白，将一个与案件毫不相关人的52万现金强行夺走。凡此种种，令人愤慨、费解。〔133〕

二、“无法定罪”何以关押14年

吴留锁涉嫌杀人，公安机关无侦查到证据，法院便“无法定罪”。“无法定罪”应该是“无罪”，可吴留锁却被羁押长达14年之久。上级机关多次责令了结此案，办案者担心错案追究，一拖再拖。〔146〕

三、被告席上的法官

几个法官索贿，欲整难填。又一法官串通他人谋取别人房产，机关算尽。共和国不容贪官，作恶的法官站在被告席上。〔152〕

四、法院女院长死于滥用职权

法院女院长家长专制，强拆一对恋人，滥用职权造冤案，将一男青年送进监狱。8年刑满，蒙冤青年又被退休女院长刁难，积怨爆发，男青年手刃女院长。 [165]

五、艰难的诉讼

作假证，非法抄家，老人不肯遭受莫名之冤，遂学法用法，漫漫上访路，终于讨回公道。青年农民深受地方保护主义之害，对不公正的判决抗争了10年，方得洗去沉冤。 [172]

六、轰动全国的“人质大战”

河北的法官被山东人扣作人质，当地司法机关佯装不知。原来，扣人者先被河北方扣作人质，该地警察参与非法绑架。“事出有因”，导致“以牙还牙”，人质大战严重亵渎了法律的尊严。 [184]

七、恶法官酗酒滋事淹死儿童

法官酒后无法无天，将一13岁儿童扔进水库溺水而亡。令人气愤的是在场的还有3名法官，竟不闻不问！最高法院院长肖扬批示：对人民法官中的个别败类一定要严惩不贷。 [191]

八、断臂少女缘何苦等了10年

7岁农家女，意外遭电击，家贫无钱截

肢，双臂慢慢烂掉。责任单位相互推诿，本该6个月结案，法院判决拖至9年。拿着人民的俸禄，头戴国徽、肩扛天平，人民的法官对人民的疾苦漠然视之。 [194]

第四章 当权力失去控制 [202]

一、越权即腐败

江苏盱眙检察院“创收”有道，办案中强拉赞助。反贪局限制人身自由，知错并不悔改，还给受害者留一条“尾巴”。分明是绑架案，检察院非要“设计”出非法拘禁，为犯罪嫌疑人开脱罪责。超越权限执法，腐败分子玩火。 [202]

二、“死鼠啤酒”事件中的不光彩角色

“天府之国”的四川，接连出现啤酒瓶中有死鼠的诈骗事件，公安人员侦案过程中，意外发现有检察官混在其中。无辜也罢，参与犯罪也罢，反正是一个不光彩的角色。

[216]

三、“反腐败要案”的真相

副县长和县人大副主任涉嫌经济犯罪，被列为“反腐败要案”，查出没有的“腐败”证据，理应无罪释放。然而此案不侦不诉、不审不判，拖了整整4年。 [221]

• 7 •

四、“大贪污犯”无罪释放

一夜之间，王代友成了“大蛀虫”——案子未审结，却已定性，并公开曝光。多次审理，法官据理力争，检察机关一错再错。真相大白时，已是多年以后。 [228]

五、副市长的“受贿”事实

副市长：“老×，你们就不怕抓错人？”检察官：“你们当官的，抓一个准一个，我从来没打过败仗。”副市长突然被抓，与刑事犯一同关押。法院说证据不足，检察院仍不放人。 [235]

六、“跳楼自杀者”死因古怪

张伟清去检察院核实材料，第二天传来噩耗：他跳楼自杀了！法医鉴定有疑点，家属自费请人来鉴定，尸体却被强行火化，执行的依据却是1975年的旧文件。 [242]

七、“最佳检察院”的“国字号”错案

获得30余次表彰的劳模，被反贪局非法讯问期间竟滴水未进，命丧黄泉。此案惊动中南海，列为全国九大错案第三位。罗干批示：决不护短，一查到底。 [249]

八、检察长寻找“替罪羊”

检察长酒后开车肇事，两条人命辗于轮下。为保“乌纱帽”，寻找“替罪羊”，订立攻守同盟。机关算尽，难逃法网。 [258]

第五章 什么是最大的腐败 [261]

一、可怕的群体腐败

执法链条连环锈蚀，办案环节群体腐败——汉中 14 名干警收贿 4.7 万；连云港检察官与法院院长被同一女人拉下马。郟城看守人员与法官为犯罪嫌疑人策划串供、翻供…… [261]

二、46 次进京申诉

有错必纠，方能严肃执法。成都一蒙冤者之妻，为讨回清白，屡屡进京上诉，上级机关多次督促重审，而每次重审又都会冒出一一些“新奇”的证据。法律岂是儿戏？ [265]

三、坍塌的“司法大厦”

本溪司法局欲建“司法大厦”，女骗子粉墨登场，施以小恩小惠打动两位局长，未经表决便擅自敲定与其合作，结果 830 万巨款打了水漂。 [270]

四、4 法官联手舞弊受贿

海南 4 名法官见钱眼开，孔方兄不仅收买了他们的良知，还能使法律的天平任意倾斜。难道法律的威力真的比不上金钱的魔力？ [278]

五、洞庭“秋菊”3年讨回“说法”

4岁女儿被奸，洞庭民女不肯私了，诉诸法律讨个“说法”。谁料犯罪嫌疑人是公安局长的亲戚。以权谋私，以权压法，作恶者以为法律是他手中的一根拐杖，可恶至极！

[287]

六、泣血6年寻回正义

执法者公然伤人，受害者变成疯子，一个家庭突遭厄运。农妇坚信自有公理，6年泣血上访路，一朝正义平冤屈。

[294]

七、“什么是司法腐败？我最有感受了。”

雷献强与公安局下属公司联合开酒楼，生意红火时公安局长公开索贿不成，非法秘密押走雷献强，强加“侵占罪”被驳，再生一恶计，给雷扣上“赌博罪”再次拘禁。随后莫名罪名纷纷扣来，直至局长滚鞍落马，雷献强尚未有清白的身份，而此时酒楼业已倒闭。

[302]

八、民告官，何其难

乡村教师成了“流氓团伙头子”，皆因公安分局成立时需要“战果”。无罪者当然要上诉，“民告官”又使他成为“农村恶势力”的典型代表。3年“劳教”期满，案情真相大白。平反后他还要告，告非法办案者，索取正当赔偿。因为他相信——只要有理，民告官也

能告赢。

[309]

第六章 司法，正在剔除体内腐败毒瘤

[322]

一、反腐败，中国经济生活中的“主战场”

中央十四大组成的中纪委，专门惩治腐败的“大老虎”。1997年初，中纪委一位负责人坦言：党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是反腐败的重点。权力具有天然的腐蚀性，反腐败的新思路是通过新的制度制约权力和消除利用权力索取的空间。

[322]

二、司法机关反腐巨澜涌动

1998年1月，中纪委召开二次全会，江泽民总书记指出要毫不放松地继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2月4日，最高检察院宣布本系统自身反腐败。2月10日，最高法院开始法院系统集中整顿。同日，公安部开始查处本系统违法违纪问题。2月12日，司法部部署集中教育整顿工作。

[326]

三、司法机关“清理门户”

上海公安系统清退不合格民警80人，开除20人。山西清理不合格民警43人，查处100人，5名领导被停职。安徽清理有重点，纠错不手软。山东整顿动真格，严惩害群之

马。方城县 116 名执法者被查处……司法肌
体上的毒瘤一颗颗被剔除。 [332]

四、还法律纯净的天空

广西高院副院长潘宜乐，贪赃受贿。收到
举报后，最高法院调查组抵达广西，潘宜
乐死不认帐，调查组终识迷局，真相大白后
潘宜乐被判 15 年。法律对司法腐败分子绝不
姑息！ [353]

五、司法腐败，你敢举报吗

举报利剑指向腐败分子。举报制度是向
特权宣战的群众性举措。10 年举报不泄密，
10 年举报使 6100 涉嫌犯罪的县处级领导被
送上审判台，17.4 万余件大案得以告破。彻
底清除司法腐败，呼唤更多勇敢的举报人。

[358]

六、司法赔偿并非一纸空文

司法赔偿，是在制度上对司法腐败的限
制和打击。《赔偿法》实施伊始，便成为人们
关注热点：执法机关办错了案到底赔不赔？国
家对司法赔偿动真格，受害人依法获得赔偿。
司法赔偿成为现代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

[365]

七、舆论监督，“司法暗箱”终于开启

最高法院院长强调自觉接受舆论监督。
北京第一中级法院对公开审理案件实行对满

18岁的公民可凭身份证自由旁听。中央电视台现场直播庭审纪实。司法“暗箱”终于被打破。依法治国，司法必须公正！ [374]